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生活区域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的非工作区域或被保险人安排的在保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外的宿舍内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接触、使用石棉（包括石棉制品、石棉纤维等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或硅（包括硅产品、硅石粉尘等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

（二）传染病、分娩、流产、保单已承保的职业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包括免疫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以及因前述原因而接受医疗、诊疗。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遵医嘱，私自过量或不足量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任何非治疗工伤所必须的手术；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第六条 属于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且已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雇员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雇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对每一身故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伤残：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按主险合同“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三）医疗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在雇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于同一受害雇员，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五）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或其他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